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股东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辛城和崔晓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晴网络”）、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星瑞”）、辛城和崔晓琳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获悉以上四位股东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后六个月内存在卖出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东的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取得收益(元)
1	崔晓琳	2024年4月1日	卖出	6,100	9.5000	57,950	-436.03
2	星晴网络	2024年4月2日	卖出	6,700	9.7082	65,045	916.08
3	辛城	2024年4月2日	卖出	2,600	9.7200	25,272	386.15
4	西藏星瑞	2024年4月3日	卖出	10,000	9.4200	94,200	-1,514.81

5	辛城	2024年4月15日	卖出	20,000	8.1210	162,420	-28,993.87
6	星晴网络	2024年4月23日	卖出	93,300	7.8813	735,321	-155,428.15
7	辛城	2024年5月6日	卖出	13,700	8.8600	121,382	-9,413.96
8	星晴网络	2024年5月7日	卖出	300,000	9.0257	2,707,716	-156,429.17
9	辛城	2024年5月20日	卖出	14,300	8.9300	127,699	-8,175.02
10	崔晓琳	2024年5月24日	卖出	5,600	8.5300	47,768	-5,441.41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星晴网络、西藏星瑞、辛城和崔晓琳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股东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前期短线交易的宣导没有学习到位，亦未就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征询公司的意见，为股东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上述行为发生后，股东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以上股东积极配合公司处理后续事宜，严格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金额为人民币1,302.23元（计算方法：所获得收益=（卖出价格-加权平均买入价格）*短线交易股数=（9.7082-9.57148）*6,700+（9.7200-9.57148）*2,600=1,302.23元），公司已在公告日前收到该笔款项。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培训宣导，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星晴网络、西藏星瑞、辛城和崔晓琳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